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3
2、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7
4、财务会计报告	8
5、清盘事项说明	10
5.1 基金基本情况.....	10
5.2 清算原因.....	10
5.3 清算起始日.....	11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11
6、清算情况	11
6.1 清算费用.....	11
6.2 资产处置情况.....	11
6.3 负债清偿情况.....	12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13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3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4
7、备查文件目录	14
7.1 备查文件目录.....	14
7.2 存放地点.....	14
7.3 查阅方式.....	14

1、重要提示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115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4,671,388.7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9	000890
2021年3月25日下属分级基金 份额总额	2,799,464.44	1,871,924.3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 个月内卖出。</p> <p>根据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不同，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品种细分为信用产品和利率产品。本基金所指的利率产品包括央行票据、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利率产品。信用产品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宏观研究、利率分析和信用分析的基础上，强调基金资产在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之间的动态优化配置。通过超配不同时期的相对强势券种，获取超额收益。</p> <p>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进行分析，并结合债券市场供需状况、市场流动性水平等重要市场指标，对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考量，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p>

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2、信用策略

信用产品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将相应的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 and 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3、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的预判，相应的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因素及其变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低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主要从公司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债券发行条款、投资导向的变化等方面综合评估可转债投资价值，选取具有较高价值的可转债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本基金还将积极关注可转换债券在一、二级市场上可能存在的价差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可转换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获得稳定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环境分析、市场

	<p>指标分析结合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和估值分析，精选个券构建组合。为了提高对私募债券的投资效率，严格控制投资的信用风险，在个券甄选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信用调查方案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p> <p>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性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5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止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净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715,118,748.29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其中A类份额净认购金额486,266,526.67元人民币，C类份额净认购金额228,852,221.62元人民币）。上述折合基金份额715,118,748.29份（其中A类份额486,266,526.67份，C类份额228,852,221.62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

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28,052.99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份额认购款项所产生的利息为89,708.97元，C类基金份额认购款项所产生的利息为38,344.02元），折合基金份额128,052.9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89,708.97份，C类基金份额为38,344.02份）。总计募集基金份额715,246,801.28份。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自2021年3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3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1年3月25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6,049.3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61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债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14.5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63,367.60
应收申购款	82,089.91
资产总计	4,983,13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8,339.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2.67
应付托管费	36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0.93
应付交易费用	3,613.15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14,300.42
负债合计	38,304.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71,388.74
未分配利润	273,44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4,83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3,138.80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纯债添利债券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601 元, 纯债添利债券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562 元; 基金份额总额 4,671,388.74 份, 其中纯债添利债券 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2,799,464.44 份, 纯债添利债券 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871,924.30 份。

2.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5、清盘事项说明

5.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 个月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5.2 清算原因

根据《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5.3 清算起始日

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6、清算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6.1 清算费用

按照《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436,049.36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清算截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4,569,380.30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清算截止

日)为 20,272.38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617.41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清算截止日)存出保证金为 2,104.83 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4.52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清算截止日)余额为人民币 1,478.62 元。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82,089.91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该款项。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经登记系统确认的基金申购款项 24,319.79 元,均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提出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确认的基金申购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回。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4,463,367.60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该款项。

6.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8,339.30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划付完毕。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经登记系统确认的基金赎回款项 351,616.20 元和转出款项 25,699.08,均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提出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确认的基金赎回款项和基金转出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划付完毕。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102.67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67.53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80.93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3,613.15 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全部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本基金预提费用和赎回费,包含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5,000 元,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 9,300 元,应付赎回费 0.4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全部支付。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止清算期间
一、资产处置收入	
1.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1）	1,464.10
2. 其他收入-赎回费收入	29.90
二、清算费用	
1. 银行划款手续费	25.0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00

注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1年4月2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593,236.13元，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次日2021年4月27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

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组

2021年5月18日